

#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史地學系 教學大綱

授課科目：中國民間信仰史

授課教師：阮忠仁

開課年級：三

先修科目：無

學分數：學分

上課時數：每週小時

必選修別：選修

教學綱要：

## 壹、教學目標

使學生瞭解臺灣民間信仰的基本內涵，提供處理現實生活上的民間信仰問題之基本原則，及其與社會文化之關係，以為日常實用及將來研究之參考。

## 貳、教學內容及教學進度

- 一、緒論
- 二、神之而明：人神關係
- 三、一氣稟命：命之學、術
- 四、期中報告
- 五、一氣稟命：命之學、術
- 六、浮夸數字：姓名學檢論
- 七、風乘水流：堪輿概論

## 參、教學方式及學習評量方式

### 一、教學方式：

〈一〉解釋及衍伸分析：本課程講義內容已算頗為詳細，但仍屬教學引導綱領，學生務必自行詳讀，上課中不再領著學生閱讀講義（除非某些問題有必要），絕大多數時間皆在針對講義上所呈現的內容及問題進行解釋與衍伸分析。

〈二〉歷史與現代生活之關聯性：為使歷史學領域與教育相結合，本課程側重民間信仰與當前社會生活之互動，以說明歷史與現代生活的關聯性。

〈三〉實務解說：民間信仰有許多儀式實務，必須用經驗性的實例，始能

明白其基本信仰如何操作，以此使學生從實務上瞭解其信仰實況。

## 二、學習評量方式：

〈一〉期中考試成績 30 %、期末考試成績 40 %：本課程不在「知識灌輸」，期中及期末均舉行「考試」。〈二〉平常成績 30 %：依上課出席情形及學習態度之表現。

## 肆、參考資料

本課程未採用坊間教科書，係由授課者自撰講義，交由學生自行影印。講義於每講皆隨文詳附參考書目，此處不贅述。